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文件

广英职院学〔2019〕23号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了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的分配资助资源，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和自治区教育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19〕13号）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读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各二级学院审核和学院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一）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建立校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对学生的贫困情况和受资助情况进行记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二）各二级学院成立以二级学院负责人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以及各二级学院学生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由学生干部及普通学生组成，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第六条 根据我区各地实际情况，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分为三档，具体认定标准设为：

（一）农村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家庭；城市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城市特困救助供养；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属于“特别困难”。

（二）因家庭遭遇重大疾病、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等突发事件，导致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属于“突发事件特殊困难”。（如汶川地震、南方水灾、冰灾等）

（三）城镇低收入家庭（以家庭人均月纯收入不高于钦州市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为限)和农村低收入家庭(以家庭人均纯收入作为界定标准,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6507 元,维持日常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的学生,属于“比较困难”。(注:钦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620 元/人/月(钦民规〔2018〕1号,钦民规〔2019〕2号)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按照学生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评议、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工作程序进行。

(一)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认真部署每个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院招生办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放《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低保证复印件,遭遇重大突发事件经济困难家庭需提供相关事件发生材料)。

(二)每学年开学时,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启动全院认定工作。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收取相关贫困证明材料。

(三)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本指导意见第六条中的认定标准,结合各班民主评议结果和学

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并认真进行核实。

（四）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各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五）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级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后，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六）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二级学院审核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八条 学院和各二级学院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对比较困难、特别困难两类贫困生，应按一定比例予以抽查；对突

发事件特殊困难类贫困生应尽可能逐个核实，其中有条件的可进行走访慰问。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院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学院和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和各二级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在对区内考入的新生进行家庭贫困状况认定时可以参考自治区已建立的高中贫困生档案数据库的记录情况。

第十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2019年9月9日

